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5000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5111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9-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9-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6-13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守价值投资，以量化红利回报策略为核心策略，辅以多种卫星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系统和MVPCT系统），通过定性定量分析，确定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坚守价值投资，以量化红利回报策略为核心策略，辅以量化多因子选股、事件驱动、量化择时、行业量化选择等多种卫星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策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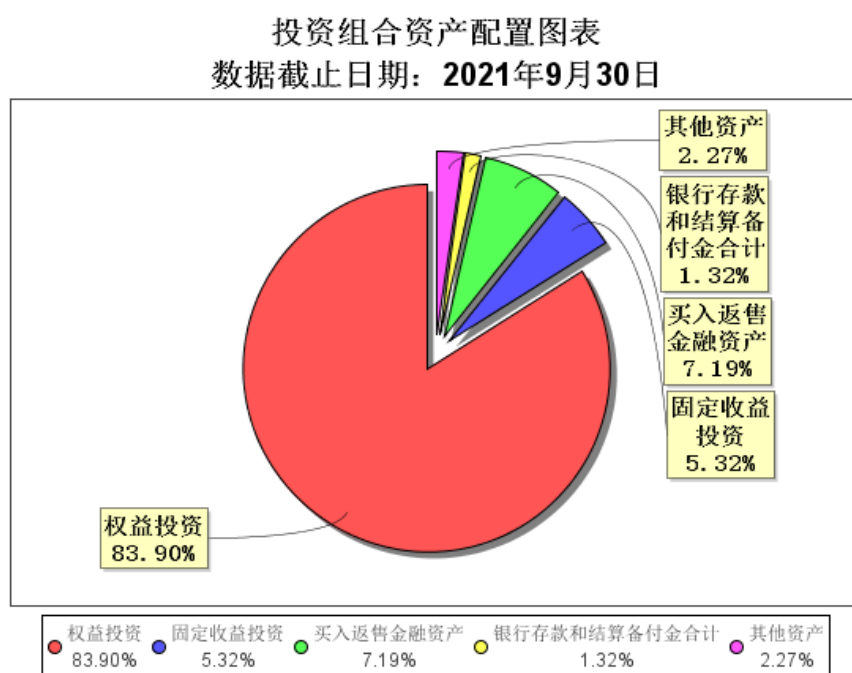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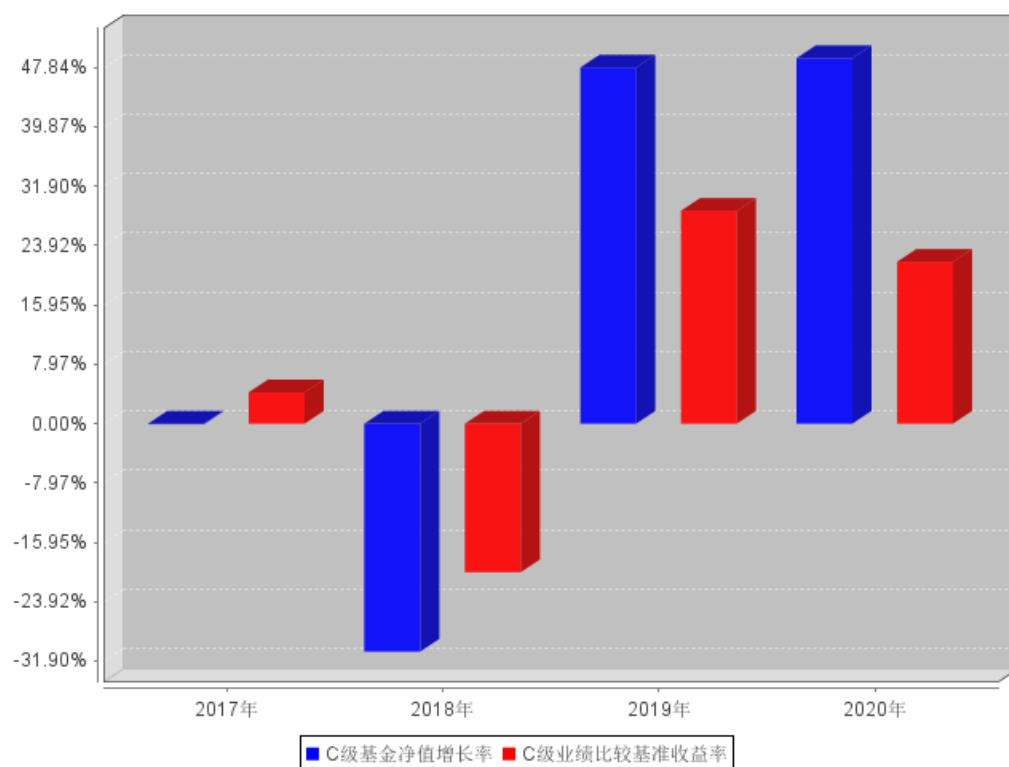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09月29日，2017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0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30日≤N<180日	0.10%	-
	N≥180日	0.00%	-

注：本基金C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是指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引起的基金资产面临的潜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参加股票申购、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通受限证券、投资存托凭证等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